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4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林育旬

林芯箴

相 對 人 林正榮

非訟代理人 曾建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育旬、林芯箴（以下合稱聲請人2人，如單指其中一人，則逕稱其姓名）為相對人之女，依法本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出生後，從未盡任何扶養義務，聲請人2人之母親與相對人離婚後，再與他人結婚，聲請人2人自幼與舅舅、阿嬤同住，聲請人2人甚至自出生時起迄今均未見過相對人。相對人長期無正當理未盡其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扶養義務等語。

□相對人辯以：相對人離婚前與前妻及2名子女同住在臺北市信義區，當時相對人擔任飯店主管職務，並以薪水養家，前妻當時並無外出工作，家庭生活費及子女費用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雖曾因口角對前妻即聲請人2人之母親為打、罵等行為，但從未對聲請人2人為家庭暴力，倘本院認聲請人2人得減免費用，相對人無意見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人2人之聲請駁回。

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

01 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
02 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固有明文。惟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
03 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
04 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(一)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
05 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
06 侵害行為。(二)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
07 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
08 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
09 亦有明定。

10 □經查，聲請人2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為
11 證，並經本院查明無訛，並經本院調閱兩造之遷徙紀錄為憑。
12 依上開戶籍資料可知，林育旬於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、林芯
13 箬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相對人與聲請人2人母親張美惠離婚
14 後，旋即於74年11月14日與潘麗卿結婚，兩造從未登記於同一
15 戶籍，堪認聲請人2人主張自出生後，即未與相對人同住，亦
16 未見過相對人等節，應可採信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2
17 人之父，於聲請人2人成年前，依法對聲請人2人本負有扶養義
18 務，惟相對人於聲請人2人出生後即與聲請人母親協議離婚，
19 另組家庭，對聲請人2人未盡扶養義務，相對人所為殊違身為
20 人父應盡之責任，顯無正當理由未善盡保護教養義務，且屬情
21 節重大，若仍命聲請人2人成年後應扶養相對人，顯違事理之
22 平。從而，聲請人2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
23 定，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
24 許。

25 □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
26 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羅 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